**“福建联合石化公司”奖学金实施细则**

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联合石化）是中国石化、福建省国资委、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公司三国四方合资兴办的大型炼油化工企业。为加强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帮助和激励学生完成学业，吸引优秀人才到公司工作，福建联合石化公司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设立“福建联合石化奖学金”。该奖学金旨在鼓励对石油化工的专业学习或科学研究卓有兴趣的学子和优秀团队。为保证该奖学金的合理评定、使用，根据双方协议，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学金总额为10万元。该奖学金自2020年10月起使用，每年使用5万元。

第二条 “福建联合石化奖学金“使用范围及额度：

（一）“福建联合石化突出能力奖学金”

1.使用范围：用于奖励化学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综合素质好的优秀的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和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2.专业方向：主要限定在材料化学、过程与装备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应用化学、化学安全工程等专业。

3.奖励人数及额度：每学年 10人，每人奖金4000元。其中化学工程学院6人，新能源学院2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人。

（二）“福建联合石化团队奖学金”

1.使用范围：用于奖励化学工程在科研、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表现优异、展现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团队。

2.奖励人数及额度：每学年1个团队，奖金10000元。

第三条 评选标准

获奖学生或团队应符合福建联合石化公司的价值观，在校期间学业优秀，积极参加科技竞赛，愿意为团队承担责任，具有团结协作和领导能力。

（一）“福建联合石化突出能力奖学金”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各项校规校纪，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生活节俭；

4．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且无修读课程不及格现象。学生科技竞赛、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等方面展示出卓越价值观。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6. 获奖学生需担任福建联合石化公司的校园大使，对公司校园招聘工作、品牌和文化宣传、人才及项目引进工作进行支持。

（二）“福建联合石化团队奖学金”评选标准

1．团队成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团队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各项校规校纪，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团队在科学研究、各类赛事中成绩优秀，表现出不断追求卓越的使命感和与福建联合石化相符的价值观。

**四、评审办法**

1.自愿申请。学校每年下发评选通知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或团队按规定向学院和福建联合石化公司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表（附件1）。

2.学院推荐。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福建联合石化奖学金”评选要求，经学院和公司共同评审，确定拟奖励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3.奖学金发放。经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予以发放各项奖学金。颁奖仪式在福建联合石化公司和学校轮流举行，如颁奖在福建联合石化公司，公司提供相关教师和学生的全程差旅费。

4.在获得奖学金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资格并酌情追回已发放奖学金：

1）在发放期间表现差，违反校纪校规、厂纪厂规，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2）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有关机构认定确实者；

3）获得奖学金后铺张浪费、挥霍者；

4）有严重的不文明行为、有损公德造成较坏影响者。

5）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福建联合石化公司

附件1：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福建联合石化奖学金申请表